

贵州社会科学

ISSN 1002-6924

社会科学类国际交流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SHEHUIKEXUE
GUIZHOU

2007 6

ISSN 1002-6924



重安江小镇

SHEHUIKEXUE GUIZHOU

编辑出版： 贵州社会科学编辑委员会

地址： 贵阳市梭石巷95号 电话： 5928568

邮政编码： 550002

印刷： 贵阳经纬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 贵阳市邮局

国内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刊号： ISSN1002-6924
CN52-1005/C

国内代号： 66-13

国外代号： BM456

国内定价： 8.00元

SOCIAL SCIENCES IN GUIZHOU

A Monthly

No. 6 June 2007

Main Contents

- The Progress About the Study of Manage the Affairs of the Country *He Xuefeng* (4)
- To Study the Puzzledom of Villager Autonomy in the View of Politics & Culture *Dai Yuqin* (9)
- The Public Law And the Social Justice *Wen Zhengbang Wen Bo* (23)
- The Burden of the First Universities in It's Construction *Chen Xingbo* (45)
- Take Care of the Social Fairnes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Yang Wenwu* (64)
- Language Exploration and Values of the Writers in "Wu Si" *Zhang Weizhong* (76)
- Changes in the Subject of 20 Century's Chinese novels for Clerisy *Luo Changzhi* (81)
- Baozhao: A Famous Poet in the Date of Liu Song *Wang Huibing* (92)
- The Transform of China's Industrial Economy Polices in the Background of New Industrialization
..... *Ren Baoping Wang Yan* (106)
- The Practices of Villagers Cooperation to Stock *He Huili* (120)
- Distribution and Organization of the Financial Resource in Underdeveloped Country *Xin Yao* (126)
- Thinking About the Failure of Upper Qing's Ethical Education *Su Quanyou* (139)

贵州社会科学

GUI ZHOU SHE HUI KE XUE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建国

副主任:金安江 石朝江 索晓霞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民雄 王朝新 王路平 史昭乐

石朝江 刘庆和 李建国 邬锡鑫

宋明 张劲 张晓 金安江

胡晓登 赵崇南 聂秀丽 索晓霞

黄旭东 逯献珉 谢一 赖力

主编:石朝江

执行主编:索晓霞

副主编:邬锡鑫 黄旭东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

目 录

· 社会学研究 ·

- 乡村治理研究的进展 贺雪峰(4)
- 政治文化视野下对村民自治发展困境的解读 戴玉琴(9)
- 导致群体性事件的社会矛盾演化阶段及其演化机制研究 王 林 赵保强(14)
- 我国农村群体性突发事件的政府危机管理 唐正繁(19)

· 法学研究 ·

论公法与社会公平

- 法哲学研究的一种新视野 文正邦 文 波(23)
- 群体性突发事件的依法处置与人权保障 邹东升 胡术鄂(32)
- 隐蔽执法现象的伦理学检视 简 敏 李 辉(38)
- 从人格到民事权利能力的平等性分析 周 军(42)

· 教育学研究 ·

一流大学建设要担当起构建和谐社会的责任

- 对一流大学评价指标体系的再思考 陈星博(45)
- 对中国高职教育发育与发展的透视
- 基于定位、特色和质量的角 度 黄俐晔(50)
- 贫困地区中学教师价值取向
- 以贵州省黔东南地区为个案 李 玲 蒋玉娜 金盛华(54)
- 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是实现教育公平
- 以贵州教育为例 王之瑞(59)

· 构建和谐社会研究 ·

- 注重社会公平 构建和谐社会 杨文武(64)
- 心理学视角下和谐社会的构建 徐 捷(68)
- 贵州建设和谐文化的时代意义 黄 瑛(73)
-
-

· 文学研究 ·

- “五四”时期作家的语言探索及其意义 张卫中(76)
- 20 世纪中国知识分子题材小说的主题嬗变 罗昌智(81)
- 何其芳与巴蜀文化 颜同林(87)
- 鲍照:刘宋时期著名的山水诗人
- 鲍照山水诗兼与二谢山水诗比较论 王辉斌(92)
- 清代文论对“味”的阐说 胡建次(98)
- 从《雷雨》的时空设置看其悲剧因素中的民族风格 千玲玲(103)

· 经济学研究 ·

- 新型工业化背景下我国工业经济政策的转型 任保平 王 艳(106)
- 统筹区域发展背景下地区新型工业化的区域方法 彭 澎(111)
- 区域经济发展系统的多主体系统模型分析
- 区域制度在其中的作用 程新章 胡 峰(114)
- 农民合作统购的实践 何慧丽(120)
- 欠发达地区农村金融的资源配置效率与产业组织政策 辛 耀(126)
- 2005 年全球小额信贷发展比较分析 谢玉梅(131)
- 我国企业并购的特征及对策 罗 建(135)

· 历史学研究 ·

- 对清末道德教育失败的反思
- 以存古学堂为考察中心 苏全有(139)
- 论贵州地区在南宋、蒙(元)战争中的作用 王兴骥(144)
- “断代为史”与“通古今”
- 论班固《汉书》的撰述旨趣 朱凤祥(149)
- 论辛亥革命时期知识分子阶层的分化 伍小涛(154)
- 唐代消费需求与商品供给关系探析 张雁南(158)
- 中华医学会与民国时期的医疗卫生体制化 刘远明(164)

乡村治理研究的进展

贺雪峰

(华中科技大学,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 要:国内乡村治理研究,可以从三个方面讨论其进展状况,一是以理解中国为目的的社区研究,二是从制度研究到制度基础研究,三是从农村公共品供给角度的研究。三个方面研究进展汇集起来,为目前的乡村治理研究提供了理论资源。

关键词:乡村治理;研究;进展

中图分类号:C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924(2007)06-004-008

为什么同样的中央农村政策会在不同地区的农村有不同的实践后果?国内学界和政策部门一般习惯于从经济发展区域差异的角度和地方政府领导人实施政策的主观愿望方面解释农村政策实践的区域差异,而较为忽视不同区域农村社会结构对自上而下政策实践的影响。事实上,自上而下的政策总是在与农村社会的接触中,并借助农村社会内部结构性力量来实践的,农村社会内部结构的差异使自上而下的中央政策实践具有明显的区域差异。农村经济发展的非均衡是构成农村社会结构差异的一个方面,但非所有方面。如何在经济发展以外的方面找到可以解释农村政策实践区域差异的农村社会结构因素,对于深入理解农村政策的实践,对于改善农村政策的制定,及对于深刻理解中国乡村社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下面将围绕以上核心问题,回顾学界及政策部门已有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及其不足,并简单介绍我们最近的一些发现。

一、由社区研究到理解中国

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吴文藻为代表的中国

社会学家就意识到开展中国社会性质研究,建立中国本土社会科学,对于理解中国社会的重要性。吴文藻认为自己为实现社会学的中国化主要做了三项工作:“第一,寻找一种有效的理论构架;第二,用这种理论来指导对中国国情的研究;第三,培养出用这种理论研究中国国情的独立科学人才”,^①具体地说,吴文藻倡导用社区研究的方法来开展对中国社会的深入研究。吴文藻安排自己的学生如费孝通、林耀华、瞿同祖、李安宅等人深入城乡作田野调查,取得了大量成果,并奠定了中国社会学的发展方向。

费孝通沿着吴文藻指出的方向,试图以对不同类型农村的深入调查和研究,来理解中国社会。费孝通在 20 世纪 40 年代相继写作《江村经济》,《禄村农田》等书,并组织研究人员进入不同类型农村调研。费孝通试图在对中国不同类型村庄进行深入调研基础上理解中国社会整体的努力,受到英国人类学家利奇的质疑,因为从理论上讲,任何个案的社区研究只能代表个别,而不能上升到对整体的把握上去。“对于中国这样广大的国家,个别社区微观研究能否概括中国国情”,的确是个

作者简介:贺雪峰,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教授。

① 吴文藻:“吴文藻自传”,《晋阳学刊》1982 年第 6 期。转引自杨雅彬:《近代中国社会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77 页。

问题。^①

吴文藻、费孝通等人主张的社区研究,对于中国社会学界的农村研究具有极其重要的影响。20世纪90年代,时任中国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的陆学艺主持了一项大型“全国百村调查”,希望通过不同类型农村社区的深入田野调查,来汇成对中国农村整体的理解^②。不过,陆学艺等人仍然无法克服个案调查与整体认识的距离,虽然他们树立了调查一百个村的宏愿,但一百个村就代表了中国农村吗?且我们如何可以从理论上而不是从纷繁复杂的资料上来理解和把握中国农村及其区域之间的差异?

与社会学界有所不同的农村研究,是20世纪80年代开始兴盛起来的区域经济社会史研究,区域经济社会史研究放弃了(至少是暂时放弃了)对中国整体认识的目标,而专致于对区域经济社会的研究。其中尤其重要的是“区域”二字。在区域经济社会史学者的视野中,“区域”不是地方,不是固定的行政区域,而是由历史本身所遗留形成及建构出来的具有内在相似性的区域,是“研究者要有把握区域社会发展内在脉络的自觉的学术追求”。^③他们认为,“通过实地调查与文献解读的结合,更容易发现,在‘国家’与‘民间’的长期互动中形成的国家的或精英的‘话语’背后,百姓日常活动所反映出来的空间观念和地域认同意识,是在实际历史过程中不断变化的。从不局限于行政区划的、网络状的‘区域’视角出发,有可能重新解释中国的社会历史”。^④尤其有趣的也是必然的是,区域经济社会史研究强调对“地方性知识”与“区域文化”被创造与传播机制的研究。这与本文的后述讨论是完全一致的。

当前国内区域经济社会史研究中,成果最著者是所谓华南学派的社会史研究,以中山大学和厦门大学的一些学者为代表,代表人物如郑振满、陈春生、刘志伟等。除华南学派的研究以外,赵世瑜和行龙对华北农村的社会史研究,秦晖对关中农村的研究,也取得了瞩目的成果。

相对于费孝通、陆学艺等人试图以个案研究来理解中国的努力,区域经济社会史的研究因为引入了区域的概念,而使对中国整体的理解,可能分解为不同区域的板块,通过对不同板块区域社会历史与现实的深入调研,来逐步达到对中国社会整体的理解。无疑,区域经济社会史的研究,使我们更有可能接近对中国整体的认识。

中国20世纪80年代崛起的区域经济社会史研究,深受海外汉学研究的影响,尤其受到美国的中国研究的影响。其中受施坚雅、黄宗智和杜赞奇的影响最大。针对之前偏重从村庄角度来研究中国农村,施坚雅认为,村庄并非理解中国农村的恰当单位,基层市场才是理解中国农民生活和农村社会最重要的单位。施坚雅以成都平原的市场体系为例,系统阐发了他关于中国社会结构的想法。施坚雅还将在成都平原的发现推广到对中国广大区域的理解中,将中国划分为若干个相对独立的基本市场区域,并以此来建构出对中国社会历史与现实的解释。^⑤施坚雅显然看到了以前费孝通、弗里德曼^⑥等人所没有注意到的基层市场体系在中国农村社会中的作用,其基层市场体系的理论,和以市场体系来划分区域的研究,极大地丰富和补充了对中国社会的理解。问题是,在海外的中国研究中,施坚雅的市场体系理论获得了巨大的影响力,以致于“消灭了对手”。到20世纪80年代,马若孟、黄宗智、杜赞奇等人以日本满铁20世纪40年代在华北农村的村庄调查资料为基础,重新将村庄研究纳入到对中国社会理解的序列中来。

黄宗智以满铁资料为基础,结合他到华北和长江三角洲地区作的短暂田野调查,写作了两本具有广泛影响的著作,^⑦黄宗智不仅详细考察了村庄内部经济结构对乡村发展的影响,而且通过华北和长江三角洲农村的比较,得出了显然比单个地区调查所得出结论更可靠的结论。黄宗智的研究注意到生态因素对于农村社会结构的影响,这对于理解中国农村,尤其对于开展区域比较研究,

① 见费孝通:“人的研究在中国”,《读书》1990年第10期。

② 参见陆学艺:《内发的村庄》,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③ 见赵世瑜:《小历史与大历史》,陈春生序,三联书店2006年版。

④ 同上。

⑤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⑥ 弗里德曼:《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⑦ 见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均为中华书局2000年版。

颇具启发性。

从以上梳理可以看到,如何由个案的经验研究上升到对整个中国社会的理解,一直是 20 世纪以来中国学界的重要议题。如何在个案研究的基础上,以区域研究作为中介,进入到对中国社会整体的理解,进入到对非均衡中国农村的认识,是当前学界正在努力解决的问题,也是仍然有待努力的方向。

值得一提的是 20 世纪 80 年代末上海一帮学者在个案研究与区域比较方面的努力,其中的典型代表是曹锦清。1988 年前后,曹锦清等人认识到实地调查对于认识中国的意义,他们首先到浙北一个村庄,花四年时间调查写作了《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一书,^①1996 年,曹锦清又单枪匹马到河南农村调查半年多时间,撰写《黄河边的中国》^②,由对浙北一个村的调查拓展到对黄河边广泛农村社会的研究,完成了由个案研究到区域研究的展开。遗憾的是,曹锦清先生等人的研究未能引起学界的充分重视,其声音不能说有点孤寂。

二、由制度研究到制度基础研究

要理解中央政策实践的区域差异,不仅要认识中国社会,要理解中国农村区域之间不同的特质,而且要理解政策及其实践过程。

在乡村治理研究中,最早受到学界广泛关注的是 20 世纪 90 年代的村民自治。1988 年《村委会组织法》开始试行,国家希望通过乡政村治制度替代人民公社制度,来实现农村基层治理制度的转换。但在村民自治试行之初,学界并未对村民自治产生兴趣,倒是民政部门组织一些学者开始作村民自治制度研究,民政部基层政权司牵头,以中国基层政权建设研究会的名义在 20 世纪 90 代初期连续主持编写三本村民自治白皮书,^③系统从制度层面分析了村民自治制度。在民政部相关研究的基础上,徐勇在 1995 年前后开始深入农村调查村民自治,并在 1997 年出版《中国农村村民自

治》一书,^④从理论上系统论述了中国村民自治制度的缘起、制度特征、制度框架,这部关于村民自治制度的著作,被学界及政策部门广泛引用,成为当时关于村民自治制度研究的代表作。徐勇还在著作的下篇,附上若干篇以村庄调查为基础的研究案例。

除徐勇对村民自治制度的研究以外,对乡村治理制度有较深入研究的著作,还有项继权 2002 年出版的《集体经济背景下的乡村治理》^⑤,项继权以对三个集体经济较发达村的实证调查为基础,对乡村治理制度作了较为深入的分析,其中对田野经验的强调,已经较徐勇在《中国农村村民自治》一书中有更重要位置,制度实践不仅仅是自身逻辑的展现,而且包含了农村社会内在结构性因素对制度的影响。

张静 2000 年出版的《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⑥,是另一本较为重要的讨论乡村治理制度的著作。张静讨论乡村治理制度的特点是,先设计一个理想的制度类型,这个理想的制度类型通常又以美国的政治社会现实作为模板,再用这个理想型来对照当前中国乡村治理制度(设计),并从中找出中国现实中的乡村治理制度的不足。张静的研究当然是给人启发的,且张静的研究中也多有经验的资料,不过,张静的研究基本上只是在制度层面展开,很少可以从中找到中国农村社会结构性因素对制度实践的影响,也缺少对制度实践区域差异的讨论。

实际上,在 20 世纪 90 年代学界对乡村治理制度的重视,是与国内学界总体状况相一致的。这种总体状况在法学界,就是对法条的迷信,法学界及相关部门相信,只要有了一部良好的先进的现代的法律,中国社会就会得到良好的治理。一个流行的说法是“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中国法学界弥漫着一种法律万能的激进主义情绪。当时的全国人大也认为应当抓紧立法,以建立完整的法律体系。

就在法学界几乎是众口一词赞同“法条主义”

① 见曹锦清等:《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1 年版。

② 曹锦清:《黄河边的中国》,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0 年版。

③ 分别是中国基层政权建设研究会主编:《中国村民委员会制度》,《中国农村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制度》,《中国农村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分别由中国社会出版社在 1993、1994 和 1995 年出版。

④ 见徐勇:《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⑤ 项继权:《集体经济背景下的乡村治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⑥ 张静:《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的时候,苏力旁门左道地讨论起法治的本土资源和法律多元来。苏力认为,法律和制度都应该是对现实的反映,应该是在现实既有秩序基础上建立的秩序。法律本质上应该是一种保守的力量,而非革命的激进力量。苏力强调上层建筑首先要反映经济基础,不对中国社会本身的状况有深入的理解,就不可能制定出好的法律。真正好的法律,不是“先进”的法律,而是适应并反应社会生活的法律。苏力的意见几乎是革命性的,因此引起法学界的强力批判。但苏力的意见却很快越出法学界,在社会科学几乎所有领域引起热烈反响。^①

与苏力在法学界引爆的革命性影响相似,温铁军在2000年出版《中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研究》^②,在出版这部著作前后数年,温铁军连续在《读书》、《天涯》和《战略与管理》杂志发表数十篇论文,讨论小农经济与上层建筑的关系。温铁军认为,在小农经济基础上建立现代的上层建筑,是当时出现的各种严重“三农”问题的根本原因。温铁军的观点对于“三农”学界及政策部门的主流观点也是革命性的,因为“三农”学界尤其是农经界一直认为,建立现代的农业制度,是中国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政策部门则指望通过各种超出农民承受力的达标升级工程,加快地方经济发展。

有了苏力和温铁军等人从不同领域发起的学术革命,就使乡村治理研究有了新的视角。受苏力和温铁军等人的影响,国内学界开始注意讨论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其中笔者在2003年出版《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一书^③,吴毅在2002年出版《村治变迁中的秩序与权威》^④,全志辉在2005年出版《选举事件与村庄政治》^⑤,都试图讨论自下而上的村庄结构性因素对乡村治理制度的影响。

在讨论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之初,大部分讨论虽然意识到了乡村社会的差异及其对自上而下的乡村治理制度的不同影响,但这个乡村社会在大多数时候都还是一个笼统的概念,其面貌模糊不清。乡村社会模糊不清的面貌,正是苏力和温铁军作品中的特点。苏力讲的法治本土资源,是

一个熟人社会本身具有的内在逻辑。因为是熟人社会的逻辑,苏力就完全可以借用电影等文艺作品来展开自己的讨论。温铁军则是以抽象的小农经济来展示自己的立场。当前中国不同地区小农经济状况的差异却被有意无意忽略了。

因此之故,从乡村社会本身的区域差异开始,来讨论自上而下农村政策实践的差异,来讨论自上而下的法律和制度实践的差异,就成为学界理应开辟的道路。2003年,笔者写作“农村政策基础研究”一组六篇论文,较早系统讨论中国乡村社会的区域差异问题。笔者提出,“学术界常常说中国农村是非均衡的,但中国农村到底是如何地非均衡?政策部门常常说农村政策不能一刀切,那么农村政策到底应该如何切?这两个方面的问题,构成了一个新的农村研究领域,这一研究领域要理解中国农村到底是如何的非均衡,中央农村政策到底在不同农村是如何实践的及如何针对非均衡农村的事实来制定不是一刀切的农村政策”。^⑥

三、从政策实施到政策研究

2003年开始,全国农村推行税费改革,到2006年全国取消农业税,农村社会因为政策的急剧变化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取消农业税,对于农村和农民是一件大好事。不过,在具体的政策实践中,取消农业税的大好事,却并非全好,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忽视全国农村的区域差异,而采取了“一刀切”的农村政策,典型如农村税费改革之初,为了解决农村公共品供给不足的问题,中央有关部门推广安徽省村级公共品供给“一事一议”的经验,和水利部等部门推行“农户用水协会制度”的做法,在一些农民内聚力强,农村具有较高社会资本的地区,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而在全国大部分地区的农村,效果却十分负面,以致于当前中国相当部分农村公共品供给状况反而不如农村税费改革之前。再如有些地区不顾实际条件地推进乡村体制改革,以为“官退”就可以“民进”,而在中国相当部分农村,“官退”之后,不是“民进”,而是黑

① 苏力的代表作有《法治及本土资源》、《送法下乡》、《所有道路通向城市》、《也许,正在发生》等,在中国期刊网全文查询“苏力”,可以得到数千条查询结果,这个被引率远远超过一般法学家论著的被引率。

② 温铁军:《中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年版。

③ 贺雪峰:《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④ 吴毅:《村治变迁中的秩序与权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⑤ 全志辉:《选举事件与村庄政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⑥ 见贺雪峰:《乡村研究的国情意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19页。

恶势力的跟进。这方面国内学界也已有一定的研究,如罗兴佐以取消农业税前后农村水利供给的研究为基础,讨论了农村水利与国家及农村社会的关系。^①

取消农业税后,农村公共品供给的问题及乡村体制改革所带来的问题,如果没有对不同农村本身的深入理解,我们就无法解释为什么有的地区政策实践效果好,而另一些地区政策实践却不好。那么,农村本身的差异表现在哪里?如何可以理解农村社会的这种差异?

如果单纯将农民设想为经济人,则中国农村任何地方的以民间为基础的公共品供给都不可能,因为纯粹经济人假设,使搭便车行为无法克服,“公地悲剧”必然出现。奥尔森在《集体行动的逻辑》一书讲的公共品供给不足就成为必然的命运。^②但正如奥斯特罗姆所发现的,在一些地区公地悲剧不仅没有发生,而且出现了公地的繁荣。^③也正是中国某些农村通过“一事一议”切实地解决了公共品供给中的搭便车难题,及乡村组织退出后农民仍能良好合作,才有了中央推广这些地区先进经验的决定。这就说明,中国农民并非全是经济人,而且是社会人、道德人,是一些生活在熟人社会中,并受到熟人社会中的各种习惯、默契、承诺乃至担忧所约束的人。如果用柏特南的话来说,就是不同农村的社会资本有差异。^④用我们的话说,就是不同农村的社会关联度有差异。^⑤在社会资本高的农村地区,或社会关联度强的农村地区,农民的行为与仅仅考虑个人短期经济收益的经济人行为差异颇大,农民不得不顾忌其他人的说法,顾忌村中习惯法,从而使得搭便车行为受到抑制。而在社会资本少或社会关联度低的农村,农民较少受到道德及习惯法的约束,也更少对未来的长远预期,而更取向按短期收益最大化的经济人逻辑行事,这样就会出现普遍的搭便车,并最终使内生的公共品供给变得不再可能。其后果是有一些人为了得到很少的搭便车好处,而牺牲了

所有人可能得到的公共品所可以提供的巨大收益。

因此,如果我们要推广农村政策,或好的经验,就首先要了解不同农村地区社会资本的多少或社会关联度的高低。不过,无论是社会资本还是社会关联度,在具体的实践中,都不太好操作,在社会资本的多少、村庄社会关联度的高低与农村内生公共品供给能力之间,往往只有较为含糊的相关关系。

出于对社会资本及村庄社会关联度过于笼统和模糊的不满意,我们在具体的农村调查中发现,农村中的公共品供给与农民认同与行动单位有着较为精确的相关关系。我们就在中国乡村治理的研究中,从过去社会资本与村庄社会关联的层面,进一步推进了对农村区域差异的理解。就是说,中国不同区域农村的社会资本或村庄社会关联度是有差异的,这种差异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农民认同与行动单位的差异,农民认同与行动单位可以较为精确定义,又可以较为精确解释若干乡村治理现象。这样一来,农民认同与行动单位就可能成为一个中观层面的理解中国农村政策实践区域差异的概念,我们就有可能以此为基础,来建立一个基于经验研究的中层理论。

那么,农民认同与行动单位是什么?如何理解农民认同与行动单位?在此处只略作梳理。所谓农民认同与行动单位,就是农民在村庄生活中有较强自己人的认同并因此会有共同行动能力的超出家庭的单位,典型如江西、福建某些农村仍然存在的宗族,再如黄淮海地区广泛存在的小亲族。在某些地区的农村,比如湖北荆门地区,农民在超出家庭层面不再有强有力的认同单位,这样的农村就成为一户一户的松散的原子化农村。农民认同与行动单位的差异,构成了自上而下农村政策实践所面对的农村社会结构的差异,并进而造成政策实践结果的差异。

[责任编辑:赖力]

① 罗兴佐:《治水:国家介入与农民合作》,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② 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上海三联书店 2003 年版。

③ 张克中:“社区参与、集体行动与新农村建设”(未刊稿)。

④ 见柏特南:《使民主运转起来》,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⑤ 见贺雪峰、全志辉:“论村庄社会关联”,《中国社会科学》2002 年第 3 期。

政治文化视野下对村民自治 发展困境的解读

戴玉琴

(扬州大学, 江苏 扬州 225002)

摘要:当前村民自治在实践推行中遇到了不少困境,主要体现在制度文本与实践对接的困难、外缘式与内生型需要的分离、党政关系新场域中的纠葛。造成当前村民自治困境的重要原因就是农村缺少相应的自治文化基础,为此,构建相应的政治文化,使村民自治所需的平等观念、民主意识、法治精神内化为村民的心理结构、价值取向和行为模式,就成了摆脱村民自治困境的一种重要选择。

关键词:村民自治;困境;政治文化

中图分类号:D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924(2007)06-009-013

村民自治制度作为国家主导引入的制度,要在农村达到它应然的民主目标,必然要考察其生成的社会心理文化基础。其实,当前村民自治中的诸多话语,如两委会的矛盾、原子化村民的出现、村民选举中消极心态等,都不是一段无根无由的生活片断,它所面临的问题、所产生的困惑,都有政治文化渊源。所以对当下村民自治发展中的困境作一个政治文化层面的透视,并从政治文化角度寻求摆脱困境的一个突破口就尤为必要。

一、现代村民自治发展中的困境

从 198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颁布实施算起,村民自治已经在中国农村推行 18 年了。这 18 年的村治实践也确给农村的民主化进程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影响,如在保障村民民主权利、提高村务管理水平、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诸多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保障和推进作用。但是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18 年的村民自治并未取得预想的结果,因为

村民自治无论是作为一种理念,还是作为一种制度,一旦付诸于实践,必将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而这些正是造成当前村民自治发展困境的主要原因。具体来说,当前村民自治的困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制度文本与实践对接的困难。《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下面简称《组织法》)无论是对村民委员会的性质、产生方式、职能还是对村民在村治中的权利、行使权利的方式等诸多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然而这些规定中关于村民自治的“应然”状态和理想模式并没有普遍出现在现实中。相反,在村民自治的实际运作中,制度文本的东西在可操作化的环节中却遭遇了诸多困难,理性设计的文本遭遇了实施上的困难。

例如,该法第二条规定了村民行使自治权利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四种方式,可实践中,这四个民主却呈现出缓慢而非均衡的发展,有的甚至基本就停留于文本层面。又如,该法第四条明确规定了乡镇政府与村委会

间的关系是“指导——协作”关系,可综合各个村庄实践来看,乡镇政府与村民委员会的关系远非“指导——协作”那么简单。在村民自治的实践中,乡镇政府与村委会之间实际上形成了一种此消彼长的博弈关系。再如,该法第七条和十八条规定: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是村民自治组织体系中的权力机关,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可在我们实践调查中发现,由于现有的村规模设置过大、农村村民居住又较为分散,同时随着大量闲余农村劳动力的外出做工、经商,好多村实际上已成了“空壳村”,这一切都使村民全体会议的召开几乎不可能。

当然文本制度与实践差异的方面还不仅仅表现于上述三点,但这三点足以说明一种制度从文本层面顺利地走到实践层面远非一个简单的过程,其间涉及利益的较量、心理层面的认知及诸多环节的完善,是一个任重而道远的任务。

第二,外缘式引进与内生型需要的分离。中国现行的村民自治制度虽然最初来源于部分乡村的自主性创造,但作为一个在全国推行的制度,对大部分乡村来说,村民自治的推行还不是内生性的结果,而是外缘式的,即经由国家安排,自上而下地输入到村庄社会中去的。“村民自治的一个主要内容是由村民代表或全体村民选举村主任,在中国,村民‘自治’的运动并非来自基层,或由某个利益集团分享权力的主张使然,而是由相当级别的国家机构推动的。”^{[1](P177)}这种推动如果没有与乡村自身内生型的需要发生共鸣,村民自治运转困境的产生就不可避免。一方面,就村民一方而言,中国大多数农村地区的村民经济上的需要多于政治上的需要,他们绝大多数人都认为依照选举改造的村制,对于解决迫切需要解决的经济问题用处不太大,加上较低的文化水平、较低的政治认知和缺乏独立人格的依附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又使他们难以自觉地将经济利益的维护与政治权利的行使联系起来,这就使村民在自治活动中表现出相当大的依附性和被动性,有的农民甚至把参与村委会选举看成是完成上级交给的任务,所以他们实际上没有参与政治过程的内在冲动,只是习惯性地听从干部的指挥。另一方面,就村干部一方而言,他们仍然习惯于行政式命令和家长式管理,缺乏群众自治的新观念和民主管理

的作风。有些村级组织在上级利益与村民利益的博弈中,更多的是以国家代理人而不是以村庄当家人的身份出现,有的甚至利用乡村社会信息短缺和利益主体的分散性,采取各种形式剥夺国家和法律已经承认了的“村民权利”。在与乡镇政权的博弈中,大多数集体经济资源缺失的贫困地区的村民委员会又表现出更多的行政依附性,缺少推行基层民主的自发性和内生性的要求。

所以当上级政府操纵基层政治的惯性依然存在时,当乡村组织人员与村庄自治活动中的村民主体还没有完全从行政隶属关系网络中脱离出来时,当村民还没有自治的心理准备时,决定村政形式与内容的更为常态化的影响因素就不可避免的依然是国家通过行政管道对村庄的输出、汲取与调控,村干部与村委会也难免还是主要围绕国家行政任务而展开,村民也依然遵循传统的思维和行为定势参加自治活动。

第三,党政关系新场域中的纠葛。所谓党政关系新场域中的纠葛是指目前在乡村普遍存在的村党支部与村民委员会间的摩擦。关于党政关系新场域中的体现,从有些学者抽样调查的数据可以看出,目前“两委关系”协调的只占 40.1%,^[2]冲突型关系则占主流。有些学者还对冲突的类型进行了划分,即有支书独政型、主任揽政型、两委搁政型。^[3]究其冲突的实质来看,两委间的矛盾冲突实际上反映了两种不同性质的权力的较量,村党支部象征着行政权力或国家权力,是上授的权力,体现了自上而下的制度供给路径,而村委会象征着社会权力、自治权力,其权力来源于下授,即由全体村民选举产生的,体现了一种自下而上的供给路径,所以两委会冲突的实质就是两种制度供给所带来的行政权与自治权的冲突,是村政与村务的冲突。

关于村民自治困境形成的最终原因,不同的学者各自从不同的视角做了分析,总结这些论述可以看出,有些人认为是制度设计上出了毛病,有些人认为是实际操作中出了偏差,还有些人认为是推行机制不得力,笔者认为,最关键的一点还是因为在中国乡村推进民主化进程有其特殊的语境和背景:民主传统的缺乏,民主发育程度的低下、民主意识的不足,这一切都影响了村民自治中所有参与者的行为,所以探索行为背后的因素,并从

政治文化层面作一分析就尤为必要。

二、政治文化视野下的解读

一种新的制度从外部引入的过程,实质上就是一种文化移植的过程,因为一种制度要正常发挥其功能就必须有一套与之相适应的观念和行为,即参与制度运作的主体要能理解、掌握、运用并自觉遵守这些制度及这些制度所衍生出来的程序、规则等等。否则,就如英格尔斯所言:“完善的现代制度以及伴随而来的指导大纲、管理守则本身只是一些空的躯壳,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民缺乏一种能赋予这些制度真实生命力的广泛的现代心理基础,如果执行和运用着现代制度的人自身还没有从心理、思想、态度和行为方式上都经历一个向现代化的转变,失败和畸形发展的悲剧格局是不可避免的。”^{[4](P4)}由此看来,当前的村民自治,导致其运行困境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自治的主客体缺乏应有的政治认知、政治情感和相应的政治态度。

第一,民主植入与传统藩篱的二难选择。这是从村民自治发生发展的宏观社会背景来看的。中国是一个后发型民主国家,由于民主文化的土壤欠缺、民主资源的先天匮乏,民主制度的建立不像原生自发型国家那样是一种自然和自发的过程,而是在世界政治民主潮流的裹挟下,由一批先驱者推行的。同样中国的村民自治对于大部分村民而言,也不是原生型的,而是国家为了推行全国范围内的政治民主目标,实现占据中国绝大部分比例的农民的现代化,培养具有现代民主人格的村民,从外面引入的结果。这就使中国众多村民在民主理想的感召下有可能产生对民主的向往和对民主功能不切实际的期望。可是面对沉重的历史传统,不论是从心理层面上还是从现实需求上,村民都有一种难解的情怀,传统政治文化的影响时不时的反映在村民政治思维中,影响着村民政治行为的实际选择。如乡村民间没有公共意识,没有参与管理公共事务的习惯,没有自发的组织以便于管理公共事务,因而就无法产生用自治的方法去解决村落或村际间的公共事务的需求。正是由于缺少这样的民主传统,广大村民习惯性地接受“上级”的领导,即使政治权利被侵犯了,也很少感到有什么不对,更不用说自觉地以政治主体

的身份参与村民自治,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了。这种状况就有可能造成当前乡村在推行民主时的坡脚现象,即一只脚跨入现代民主社会,另一只脚还深陷在传统的泥潭中。“一个社会仅仅从理论上接受民主并不难,但是要将民主价值结合进公民的人格系统,仅仅有对想象中的民主的欲求是不够的,还需要有在实际民主制度下的体验和由这种体验而产生的认同。”^[5]

第二,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非均衡发展。农村基层组织的自治性质、地位以及村民所享有的自治权利等虽然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制度中予以了明确规定,这种民主制度化的举措在当前中国也确实是民主建设的首要要求,因为只有加强制度建设,才能淡化进而消灭人治现象。“制度建设是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问题。”^{[6](P333)}但是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民主的制度化的仅仅是民主实现的一个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正式约束只有社会认可,即与非正式制度相容的情况下,才能发挥作用。”^{[7](P27)}所谓非正式制度,是指“一套历史上沿袭下来的,为绝大多数人所认同的规则,如家庭伦理、礼俗、乡规、行规、习惯法等。”^{[8](P309)}这也就是说,外在的强制性的政治制度只有在观念、信念层面上得到人们的认同和支持,才能发挥其维护社会政治秩序、推动社会良性发展的作用。只有当人们相信某种政治制度是合理的、合法的、有效的,他们才会形成遵守这些制度和规则的自觉性,否则其运作成本必将大大增加。例如,就目前乡村来说,村民对权力的敬畏与崇拜心理、集体本位的传统伦理价值观、对政治的疏离与冷漠的传统心态等等,都没有随着经济与政治制度的变迁而有一个根本上的突破。由人民公社遗留下来的政治认知又一定程度上为当前村民自治中并无法律依据的种种非正式制度安排提供了合法性资源,以至于乡干部按照习惯去指挥村干部,村干部按照惯例去服从乡干部,而村民对这些政治行为则习以为常。这些都是与村民自治中所要求的具有政治主体意识、个体本位意识、政治参与意识的现代化村民相违背的,否则理性设计的美好制度也终因非正式制度的不同步发展而在实践中一再受阻。

第三,权力本位意识与现代法治观念的背离。

从政治心理原因来看,两委会之间冲突的主要原因就在于其政治权力主体没有自觉地将法律上规定的权力边界视为自身行为的领域,从而各自围绕某种“公”权力而进行着博弈。而这一切又源于传统“权大于法”观念的影响,“权大于法”的观念实际上是中国人治思想的沿袭。例如按照《组织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村党支部和村委会从理论上来看并不存在此消彼长的零和博弈关系,只要双方各自在依法划定的范围内履行好自身职责,完全可以实现其目标。应该说,大部分村两委会成员对上述的规定都有一定的理性认识,可是政治的理性态度与政治的情感态度并不总是完全统一的,两者的不同步性就不可避免地反映到村两委会成员的个体或群体的政治行为中,尤其当两者的利益相左时,更是如此。例如一些村党支部倾向于将村委会视为基层的政府组织,并比照国家政权中的党政关系来处理其与村委会的关系,认为自己才是村内各项事务的领导者。这就不可避免地出现按行政指挥做法的习惯加大对村民自治的随意干涉;同样一些村委会成员由于受社会的传统观念和传统生活方式的影响,对自身的自治性缺乏应有的认识,而习惯性地接受“上级”的领导。虽然也有部分村委会为了伸张自己的权力而抗衡党支部的行政违法行为,但其最终目的却不是为了村庄社区的自治,两者的冲突实际上是由村支书和村主任之间的不协调引起的。

所以,当前村民自治的困境很大程度上应该追溯其政治文化渊源。在村民自治活动中,置身于现实村庄的每一个个体,是村庄政治发展的主导动力,村庄民主的目标、村民政治的制度都要靠每一个村庄政治主体来执行,所以每个农民的政治素质如何直接影响着村民自治的效果如何,而现代化的政治文化正是培养现代政治人的直接基础与环境。

三、摆脱村民自治困境的出场路径

从上述分析不难看出,当前村民自治困境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农村缺少相应的自治文化基础,而“如果政治制度和政治文化发展不同步,政治体系就会遭遇麻烦,如果体系要维持稳定,制度或文化必须择一改变。”^{[9](P185)}为此,构建相应的政治文化,使村民自治所需的平等观念、民主意识、

法治精神内化为村民的心理结构、价值取向和行为模式,就成了摆脱村民自治困境的一种重要选择。

第一,加强主流政治文化宣传,发挥主流政治文化的统合功能。村民自治制度推行的价值取向是推行乡村基层民主,而民主目标的达成离不开自治主体自觉而主动的政治参与,参与的前提又是对这一制度本身价值合理性的认可和具体运行机制有效性的赞同,为此必须发挥政治文化在村民自治行为和政治制度之间的桥梁作用。“一个稳定有效的民主政府的发展,不仅仅依赖于政府和政治的结构;它依赖于人们对政治程序的取向——依赖于政治文化。除非政治文化能够支撑一个民主的系统,不然,这个系统成功的机会是渺茫的。”^{[10](P586)}而政治文化资源开发的一个重要层面就是通过主流政治文化的传播,让人们了解村民自治的运行过程及其规则,熟悉村民自治中“四个民主”的运作程序和实现“三自”的价值追求,提高村民对自治制度的认知程度,形成对新的村民自治制度价值标准的认同,这样就能首先使村民从心理上接受、承认村民自治制度推行的合理性、正当性。

第二,提升自治主体的政治素质,塑造广大村民的现代民主政治人格。自治主体政治素质的提高,主体意识的成熟和完善,现代政治人格的塑造都离不开一定的政治文化的熏陶、培育、提炼和内化,所以村民自治政治文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意义就是为每一个生存于村民自治环境中的政治主体提供适宜的政治文化,从而实现村庄政治主体的现代化,使他们明确认识并能积极行使其权利,承担其义务,按照村民自治主体的角色规范从事各种行为。政治主体的现代化是乡村现代化的一个重要变量因素,否则“再完美的现代制度和管理方法,再先进的技术工艺,也会在传统的人手里变成废纸一堆。”^{[4](P4)}在当前乡村政治文化建设中就是要及时提升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体现出来的“自由”、“平等”、“民主”的理念和精神,通过有中国特色的政治文化社会化渠道,使村民树立起积极的政治参与意识;提升村庄政治体系的权威,培养村民对村庄政治体系的认同感和自己的政治责任感,树立对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信仰和政治情感。另外政治文化的一个重要功能还在于在主流政治

文化社会化过程中对当前村民的政治心理进行正确的规范、控制和引导,过虑、消解可能导致价值冲突的观念性隐患,调适并维持个体参与的方向、强度、平衡性,为个体参与村民自治提供心理上的支持。

第三,整合不同层次的政治文化资源,形成推动村民自治健康运行的合力。因为市场经济发展、社会流动机制的推行带来的利益分殊及由此引发的社会变革中各种事态和矛盾的错综复杂性,使村庄成员的文化选择呈现出多样化、多元化和多层次性,这就决定了现实的政治生活实践在客观上不可能达到理论上所要求的政治理性、政治情感和政治行为的完全统一性。同时作为一种观念形态,政治文化的变化又与政治制度、政治生活的变动具有不同步性,旧的政治文化有时还会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滞留在人们的观念领域,沉淀在人们的心理意识之中,并对人们的行为产生持久的影响。同时,在体制转轨时期,原有的政治文化资源有时又发挥着过渡性甚至是创新性作用。例如当国家政治控制撤出乡村,新型乡村中间组织又未建立时,传统的家族文化承担着新旧体制交替的“规范真空”区域中的整合作用。因为“现有的制度安排总会有些不能满足人们已经内化了的价值观所预期的报酬,当人们得不到满意的报酬时会产生失落感,会千方百计去寻找新的制度安排来代替现行的制度安排。”^[8](P310-311)]而在乡村可以拿来就用的,并为大多数人所不陌生的就是对亲缘和地缘关系的认同。这种临时性的替代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转轨时期村民产生的心理失落感,为村民自治在乡村的推行提供了一个相对稳定的政治环境。而村民自治制度作为一个崭新事物在乡村的出现,也需要一个逐步完善、逐步发展的过程,这就需要善于汲取并转化人们在特定条件下形成的积极性的风俗习惯、价值观念或伦理道德,使之合法化和正规化,成为村民自治制度的一个重要资源。

所以政治文化建设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整合当前乡村不同群体不同结构的政治文化,及时引进乡村社会外部的现代政治文化资源,发掘和提炼传统政治文化中同村民自治制度相融合的资源,增强村民政治行为、政治理性和政治情感的统一性,尽可能减少乡村政治文化与村民自治运行发展的不同步性、摩擦性。

总之,为了尽可能减少村民自治运作中的磨擦,使村民的政治心理与国家自上而下推行的村民自治制度达到一种互适并形成良性运行的互动效应,从政治文化视角寻求解决当下乡村政治发展中的问题,并根据乡村现有的乡情构建适合村民自治的政治文化发展模式显然是较好的出场路径。

[本文为2005年江苏省教育厅基金项目(05SJB81004)成果]

参考文献:

- [1]张静.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M].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
- [2]毛军吉、陈远章.农村“两委”关系现状及对策——对湖南省500个村的调查[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1(1).
- [3]冯耀明.村民自治实践中两委关系及冲突解决模式探析[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4(4).
- [4](美)英格尔斯.人的现代化[M].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
- [5]丛日云.民主制度的公民教育功能[J].政治学,2001(3).
- [6]邓小平文选(第二卷)[M].人民出版社,1994.
- [7]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M].中国发展出版社,1996.
- [8]沙莲香等.中国社会文化心理[M].中国社会出版社,1998.
- [9]潘一禾.观念与体制——政治文化的比较研究[M].学林出版社,2002.
- [10](美)加布里埃尔·A·阿尔蒙德和西德尼·维尔巴.公民文化:五国的政治态度和民主[M].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

[责任编辑:黄旭东]

导致群体性事件的社会矛盾演化阶段及其演化机制研究

王 林 赵保强

(重庆大学, 重庆 400045)

摘 要:针对我国的社会矛盾现状,将现阶段的社会矛盾演化定位于量变与质变(即消失、转化)两个方面。通过对社会矛盾演化的分析,将演化流程划分为五个阶段(萌芽、发展、动荡、激化和消失转化),并进而确定每一个阶段的特征、临界点、演化标准等,构建描述社会矛盾的演化机制。

关键词:社会矛盾;群体性事件;演化阶段;演化机制

中图分类号:D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924(2007)06-014-018

目前我国处在激烈的经济、社会转型期,不同社会阶层、利益集团等的利益诉求趋异,衍生出大量以经济利益为主诉求的社会矛盾。社会结构的急剧变化,导致新的社会矛盾不断涌现。最近几年群体性突发事件数量迅速增加,规模不断扩大,发生的地域也日益蔓延。同时,一部分的社会矛盾还有向非经济利益诉求转化的倾向。近 30 年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的人均 GDP 逐年创新高,2005 年达到 1700 美元,2006 年接近 2000 美元,处于人均 GDP1000~3000 美元区间。根据国际经济发展的经验,这个阶段挑战与机遇共存,威胁与风险同在,主要表现在社会经济的风险、矛盾等不协调因素交织。^{[1](P20)}在社会的发展过程中积累的矛盾不断凸现,一方面旧有的结构、体制等遗留下来的矛盾没有及时解决,另一方面在新形势下涌现的矛盾也愈演愈烈。由于各个社会矛盾的形成原因和根源互不相同,所以对矛盾的解决方法也不相同,呈现出不同的形态。

社会矛盾演化到一定程度大部分都会演化成

群体性事件,带来巨大的社会影响和危害。认清社会矛盾的演化阶段以及演化机制,对解决和缓解社会矛盾很有必要。对社会矛盾的不同阶段、不同路径实施差异化的控制措施,采取事前、事中与事后控制并举的措施控制社会矛盾的危害,就能维护社会稳定,为构建和谐打下基础,促进我国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本文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剖析社会矛盾的演化阶段,并按照社会矛盾运行规律,将社会矛盾演化流程划分为五个阶段(包括量变的四个阶段和质变的一个阶段),然后再对社会矛盾演化阶段的具体特点进行深入分析。第二部分是社会矛盾演化的机制研究,从量变与质变两个方面着手进行分析。量变是社会矛盾程度变化而导致此矛盾本质未变但其表现形式等发生变化,按照其量变程度不同划分为四个阶段,而质变包括两种类型,一是矛盾的消失,即矛盾不复存在;二是矛盾的转化,即矛盾转化为其他矛盾,其他矛盾继续按照量变、质变模式演化。第三部分是对社会矛盾

作者简介:王林,经济学博士、重庆大学建设管理与房地产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赵保强,重庆大学建设管理与房地产学院 2006 级硕士研究生。